#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 間:112年6月8日(週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2樓201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63,262,17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000,000股之84.34%。

出席董事:董事長簡民智、董事徐靜珍、董事曾懷億、董事林嵩喜、獨立 董事游永桂(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蕭祖澤、獨立董事黄 忠亮(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合計董事出席人數7人,含獨立董事3 人。

列 席:會計師張淑瓊。

主 席:董事長 簡民智

能過

記錄:張書銘



宣布開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 、 報告事項:

- (一) 111年度營業概況報告(附件一)。
- (二)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附件二)。
- (三) 111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八)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報告。

## 二、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柏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 書,敬請 承認。
  - 二、前項之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提請 承認。
- 決 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時之出席表決權數為63,262,171權,贊 成權數63,262,171權,反對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0權,贊 成權數占出席表決權數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 78,472,612 元, (包含期初待彌補虧損 120,000,000 元、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 淨利 207,191,791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19,179 元)。
  - 二、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
  - 三、擬分配股東紅利 37,5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本 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 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 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盈餘分配優先順序為:以111年度盈餘優先。
  - 五、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 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 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 事宜。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時之出席表決權數為63,262,171權,贊 成權數63,262,171權,反對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0權,贊 成權數占出席表決權數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暨部份文字修訂,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時之出席表決權數為63,262,171權,贊 成權數63,262,171權,反對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0權,贊 成權數占出席表決權數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 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 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時之出席表決權數為63,262,171權,贊 成權數63,262,171權,反對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0權,贊 成權數占出席表決權數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 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本公司擬依相關法令規定, 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股票上市(櫃) 公開承銷。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將原股東放棄優先認 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 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時之出席表決權數為63,262,171權,贊 成權數63,259,959權,反對權數2,212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0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表決權數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註:本次股東會無股東發言。

五、散會。(同日上午10時21分)

## 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本公司主要深耕於衛星應用解決方案之開發與銷售,ODM 與品牌並重,目標 ODM 與品牌利潤貢獻度各半,以"無所不在的連結"願景為基礎,專注於衛星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連結技術、各垂直市場 ECO system 的建立及環環相扣扎實的供應鍊、數位協作平台、以攸泰核心價值(Curiosity, Empathy, Agility, Can-do attitude, Discipline)連接所有員工以建立全員經營永續企業及 ESG 推行。衛星應用解決方案包含強固型平板電腦、強固型車用電腦、船用電腦、軍用電腦…等產品。此產業特性為少量多樣,所需的創新度及彈性也高,攸泰科技藉著大眾電腦的管理經驗以及三希科技的生產,有著極為紮實的研發技術及彈性的營運,持續以研發優勢,配合產業解決方案市場 know-how,繼續耕耘拓展全球衛星應用解決方案市場。

- 1. 市場方面:專注於以衛星應用為主的市場:海事、農業、物流、運輸、衛星通訊、政府。
- 2. 服務方面:提供客戶從"零到市場"的服務,協助客戶把市場需求轉變為技術規格,快速產出樣機與市場對話,最後量產到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3. 技術方面:專注於衛星應用相關技術,衛星應用以移動應用為主,強固設計及射 頻是關鍵技術。另外軟、韌體能讓我們提供更多附加價值。

#### 4. 品牌方面:

- ▶ Ubiqconn ODM 品牌,品牌主軸為提供客戶"零到市場"的服務。
- ▶ RuggON 以衛星應用解決方案為中心的品牌,以速度攻佔市場。
- 5. 經營方面:健康的自由現金流是公司主要專注,致力於庫存、AP、AR、TTM、品質、有效投資等管理。

未來主要成長動能為衛星通訊,自 110 年開始發展移動衛星閘道器及衛星通訊相關產品,為 6G 做準備,持續向"無所不在的連接"願景邁進,目標在 114 年 6G 佔總營收 20%。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 267, 810 仟元,毛利率 17%,營業淨利為 203, 890 仟元,稅後純益為 207, 19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13 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 315, 035 仟元,毛利率 19%,營業淨利為 192, 990 仟元,稅後純益為 207, 192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純益為 207, 19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13 元。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營業收入計畫達成率為69%;營業毛利達成率82%;營業淨利達成率為52%;稅前純益達成率為72%。

####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年	111年
資產報酬率(%)	7. 34	10.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0	23. 2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92	28. 68
純益率(%)	3. 90	6. 25
每股盈餘(元)	2.99	3. 13

####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 本公司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76,306 仟元,佔營業額 5%。
- 2. 持續針對所專注垂直衛星應用市場進行產品開發如物流運輸、智慧農業、智慧碼頭、無人機、海事及衛星通訊等提供相關產品與技術的解決方案。
  - A. 物流運輸的解決方案
    - -以 X86 及 ARM 平台的車用電腦提供物流業資通訊系統服務。
  - B. 智慧農業的解決方案
    - -以 X86 及 ARM 平台的車用電腦提供農業精確定位及智慧農業資通訊服務。
  - C. 智慧碼頭的解決方案
    - -以 X86 平台的平板電腦及車用電腦提供智慧運輸服務無人機。
    - -以 X86 平台的平板電腦提供無人機遙控管理 。
  - E. 海事及衛星通訊
    - -以 ARM 平台的面板電腦提供海事資通訊及衛星通訊服務 。

感謝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將持續戮力於提昇公司獲利與價值, 與股東分享豐碩成果。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柏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攸泰科技(股)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游水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 永 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09 號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 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車載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工業 電腦業務易受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承接新專案訂單,致部分銷貨對象進入前十大 交易名單,對個體營業收入影響重大,因此針對本年度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存在 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 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 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四)。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車載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工業電腦,其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之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依對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 之政策。
-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 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 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0706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資產		<u>111 年 12 月</u> 金 額	31 日	110     年     12     月     3       金     額	<u>1</u>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9,029	10	\$ 231,77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六(二)及八				
	動		27,041	1	22,410	1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五)	6,87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5,687	24	499,47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32,967	2	117,99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36	2	22,8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100	-	120	-
130X	存貨	六(四)	1,074,382	51	1,031,072	50
1410	預付款項		18,458	1	19,9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3,479	91	1,945,566	94
į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44,580	2	12,7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5,120	2	26,32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8,099	3	65,285	3
1780	無形資產	t	19,765	1	20,2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1,214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t	11,511	-	6,9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89		1,1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378	9	132,793	6
1XXX	資產總計		\$ 2,123,857	100	\$ 2,078,359	100

(續 次 頁)



	Ø 1± 12 145 16	gu 11.		年 12 月 3		110	年 12 月 31	
	負債及權益		<u>金</u>	額	%	<u>金</u>	額	%
2100	流動負債	) ( ) )	ф	00.012	4	Ф	40, 202	2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0,813	4	\$	49,38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1,087	3		130,411	6
2150	應付票據			-	-		1,695	-
2170	應付帳款			557,115	26		645,078	3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t		267	-		2,6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28,828	6		104,82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		35,631	2		363,884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11	2		-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3,589	-		5,909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七)及七		20,634	1		23,74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9		_	2,1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7,284	44		1,329,671	6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2,113	-		2,3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04	-		-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七)及七		40,193	2		43,77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及七		6,301			64,94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11	2		111,045	5
2XXX	負債總計			977,395	46	,	1,440,716	69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 ,		750,000	35		600,000	2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 ,		307,778	15		297,718	1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87,192	4	(	260,403) (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92	_		328	_
3XXX	權益總計			1,146,462	54		637,643	31
	重大之期後事項	+-	_	1,110,10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	¢	2 122 857	100	\$	2 078 350	100
JAZA	只具久惟並心可		\$	2,123,857	100	φ	2,078,35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_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000	項目	附註	<u>金</u>	額	%	金	額	%
4000	<b>營業收入</b>	六(十五)及七	\$	3,267,810	100	\$	3,199,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					. =00 005	0=
		せ	(	2,703,410)(_	<u>83</u> )	(	2,783,006)(	<u>87</u> )
5900	營業毛利			564,400	17		416,224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063)	-	(	90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_	904		_	<del>-</del>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3,241	17		415,320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7,931)(	3)	(	98,869)(	3)
6200	管理費用		(	60,440)(	2)	(	55,1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6,306)(	5)	(	161,86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4,674)(	<u> </u>		28,6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9,351)(	<u>11</u> )	(	287,291)(	9)
6900	營業利益			203,890	6		128,02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11	-		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816	1		19,4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068	-		6,8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	6,786)	-	(	7,5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五)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2,004)(	1)	(	21,8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05	_	(	2,995)	-
7900	稅前淨利		<u> </u>	215,395	6		125,034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8,203)	_		159	-
8200	本期淨利		\$	207,192	6	\$	125,193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164	_	(\$	280)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4		(\$	28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356	6	\$	124,913	4
0300	华州州口识亚称纳		Ψ	200,330		Ψ	124,9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3	\$		2.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3	\$		2.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未 分 配 盈 餘 報表換算之兌換

	<u>附</u>	註 普 通	股股本	<u> </u>	本 公 積	(待	分配 盛 餘 彌 補 虧 損 )		與	<u>合</u>	計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000	\$	145,000	(\$	385,596)	\$	608	\$	170,012
本期淨利			-		-		125,193		-		125,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	280)	(	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193	(	280)		124,913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90,000		152,000		-		-		342,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718						7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297,718	(\$	260,403)	\$	328	\$	637,643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97,718	(\$	260,403)	\$	328	\$	637,643
本期淨利			-		-		207,192		-		207,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1,164		1,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207,192		1,164		208,356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50,000		150,000		-		-		30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463		-		-		46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140,403)		140,403		<u>-</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307,778	\$	87,192	\$	1,492	\$	1,146,4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附註		- 1 月 1 日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放坐江利亚田人达县	114 25		/ <b>1</b> 01 //		<u> </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ф	215 205	ф	105 024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215,395	\$	125,03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42,902		37,2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111		2,2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4,674	(	28,6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八)		,		,,
益			-	(	22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786		7,50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411)	(	9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七)	(	4,099)	(	6,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損失之份額			12,004		21,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4)	(	2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1 150	(	1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N ( 1 N )		1,159		9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六(十一)		463		744 7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ス(十一)		403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_		246
合約資產		(	6,879)		-
應收帳款		(	30,887)	(	17,8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5,025		241,260
其他應收款		(	6,072)		27,45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20		137
存貨		(	43,310)	(	598,217)
預付款項			4,117		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79,324)	,	87,024
應付票據		(	1,695)	-	2,346)
應付帳款		(	87,963)		122,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49)	(	47,14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5,462 1,839)		11,652 31,893
身債準備		(	2,535)		8,237
其他流動負債		(	615)		1,2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301		1,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437	(	217,185)
收取之利息			1,368	(	97
支付之利息		(	6,551)	(	7,184)
支付之所得稅		Ì	102)	`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152	(	224,272)

(續次頁)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1) (\$	3,0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t	(	108,7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20,055) (	9,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33
取得無形資產		(	3,605) (	8,7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18) (	1,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1,573) (	22,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30,184) (	24,628)
短期借款增加			315,705	235,257
短期借款减少		(	274,275) (	323,409)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增加			-	707,000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減少	六(二十四)	(	326,570) (	545,43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00,000	34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324)	390,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745)	143,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774	87,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	·太個體財務報告シー語	\$ 那分,請併	219,029 \$	231,7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攸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攸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攸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攸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攸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 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攸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車載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工業電腦業務易受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承接新專案訂單,致部分銷貨對象進入前十大交易名單,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重大,因此針對本年度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 行。
- 8.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 9.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 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攸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車載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 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 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攸泰集團主要銷售工業電腦,其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 多,管理階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之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 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 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0. 依對攸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 11.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12.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攸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攸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攸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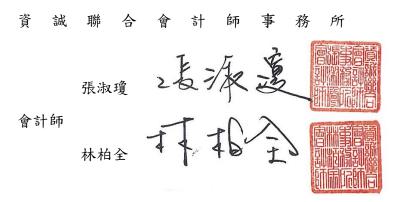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攸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攸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攸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攸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0706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1~



	資產	附註	<u>111 年 12 月 3</u> 金 額	1 日	110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_		<del>-</del>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0,500	13	\$ 258,273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 六(二)及八				
	動		27,041	1	22,410	1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四)	6,87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5,564	25	513,252	2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t	8,087	1	24,9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43	1	22,8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	-	-	-
130X	存貨	六(四)	1,081,696	51	1,037,887	51
1410	預付款項		21,462	1	22,8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0,190	93	1,902,405	9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5,803	2	27,3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1,464	3	69,491	4
1780	無形資產		19,765	1	20,2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1,214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t	11,777	-	7,4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9		1,1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112	7	125,808	6
1XXX	資產總計		\$ 2,140,302	100	\$ 2,028,213	100

(續 次 頁)



			111	年 12 月 3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_ 附註	金	額	%	<u>金</u>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0,813	4	\$	49,383	2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四)		57,420	3		131,993	7
2150	應付票據			-	-		1,695	-
2170	應付帳款			557,115	26		645,151	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セ		267	-		2,6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35,597	6		113,21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セ		35,444	2		363,544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11	2		270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3,589	-		5,909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六)及七		21,489	1		24,4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1,609			2,48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1,154	44		1,340,748	6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2,113	-		2,3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504	-		288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六)及七		42,768	2		47,20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t		6,301			<u>-</u>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686	2		49,822	3
2XXX	負債總計			993,840	46		1,390,570	69
	權益		_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000	35		600,000	29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		307,778	15		297,718	1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87,192	4	(	260,403) (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92	_		328	_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_	1,146,462	54		637,643	31
3XXX	權益總計			1,146,462	54		637,643	31
	重大之期後事項	+-	_	2,210,10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	\$	2,140,302	100	\$	2,028,213	100
J, (_/(	7. [7. (A. (E. M. (C. ))		Ψ	2,110,302		Ψ	2,020,2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315,035	100	\$	3,213,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						
		セ	(	2,704,135)(	81)	(	2,775,814)(	<u>87</u> )
5900	營業毛利			610,900	19	_	437,417	13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5,079)(	5)	(	142,584)(	4)
6200	管理費用		(	61,265)(	2)	(	57,5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6,306)(	5)	(	161,86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5,260)(	1)		29,4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7,910)(	13)	(	332,558)(	10)
6900	營業利益			192,990	6		104,8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00	_		1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2,806	-		19,9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508	-		8,205	_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	6,879)	_	(	7,6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2,135	_		20,646	1
7900	稅前淨利			215,125	6		125,50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7,933)	-	(	312)	-
8200	本期淨利	, ,	\$	207,192	6	\$	125,193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164	_	(\$	280)	_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			`		
	净額		\$	1,164	_	(\$	280)	_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8,356	6	\$	124,913	4
	淨利歸屬於:		Ψ	200,330		Ψ	121,913	<del></del>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7,192	6	\$	125,193	1
0010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Ψ	207,172		Ψ	123,173	
8710			\$	200 256	6	¢	124 012	1
6710	<b>马公司</b> 来王		Φ	208,356	6	\$	124,913	4
	<b>台 肌 刕 丛</b>	<b>→</b> (-↓ )						
075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Φ		2 12	¢		2 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3	\$		2.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3	<u>\$</u>		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٧	_		-to		, <i>‡</i>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u>附</u>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u> </u>	_ 本 公 和	積 (	待彌補虧損)	表 ?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u>\$</u>	6	410,000	\$	145,000	(	\$ 385,596)	\$	608	\$		170,0	12
本期淨利				-		-		125,193		-			125,1	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u>-</u>	(	280)	(		2	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25,193	(	280)			124,9	13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90,000		152,000	)	-		-			342,0	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	_				718							7	1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5	600,000	\$	297,718	(	\$ 260,403)	\$	328	\$		637,6	43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u>\$</u>	5	600,000	\$	297,718	(	\$ 260,403)	\$	328	\$		637,6	43
本期淨利				-		-		207,192		-			207,1	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				1,164			1,1	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		207,192		1,164			208,3	56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50,000		150,000	)	-		-			300,0	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			-		463	,	-		-			4	16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_			(	140,403	)	140,403		<u> </u>	_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ò	750,000	\$	307,778	<u> </u>	\$ 87,192	\$	1,492	\$	1	,146,4	<u>6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會計主管: 全佳儒





	附註		- 1 月 1 日 月 31 日	110 至 1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215,125	\$	125,505
調整項目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4,235		38,598
<b>攤銷費用</b>	六(十九)		4,111		2,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七)		-	(	2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5,260	(	29,42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879		7,63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700)	(	10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六)	(	4,099)	(	6,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	4)		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七)		-	(	13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7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463		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
合約資產		(	6,879)		-
應收帳款		(	27,572)	(	25,02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6,823		270,656
其他應收款		(	6,087)		27,537
存貨		(	43,809)	(	604,420)
預付款項			4,052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74,573)		81,716
應付票據		(	1,695)	(	2,346)
應付帳款		(	88,036)	(	122,3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49)	(	47,140)
其他應付款			23,812		14,6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686)		31,752
負債準備		(	2,535)		8,237
其他流動負債		(	876)		1,3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5,161	(	225,887)
收取之利息			1,657		111
支付之利息		(	6,644)	(	7,62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435)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739	(	233,397)

(續次頁)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1)	(\$	3,0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20,226)	(	9,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		-
取得無形資產		(	3,605)	(	8,7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87)	(	1,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588)	(	22,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30,927)	(	25,521)
短期借款增加			315,705		315,257
短期借款減少		(	274,275)	(	403,409)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增加			-		707,000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減少	六(二十三)	(	326,570)	(	545,43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00,000		34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067)		389,8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43	(	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227		133,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273		124,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500	\$	258,2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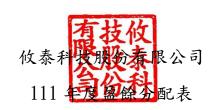


經理人:徐靜珍





##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0, 000, 000)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07, 191, 79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 719, 179)
可供分配盈餘	78, 472, 6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37, 500, 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 972, 612

註:盈餘分配優先順序為:以111年度盈餘優先。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療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规則有依文 规則有條文 表公司設事五、九人,接機選本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 會 會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人名里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達選得達任。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係次五分之一。 著明 教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 及其他應選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對照表	Ι
展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 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人名單中進任之,任期均為二 年,達選得達任。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 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 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 及其他應選行事項,依證券主管 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 低於1%作為員工劃勞,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會介治。本公司得以 上間獨利數額,由董事會分議 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樹數類等。 本公司等以 上間獨和數額。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 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百年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建選得進任。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選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中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採候選人</u>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数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至本所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事業資格、持殿、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選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間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間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間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辦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辦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辦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辦有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辦有數額。  第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u>董事候選</u>	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兹明確。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一董事內分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世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世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有關於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間獲利數額,由董事会決議提份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世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十二月一。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十二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十二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十二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國一一十二月二日,第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u>人名單中</u> 選任之,任期 <u>均</u> 為三	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u>		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	
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 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 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现金分派發放,其 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 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時,應預先保留 獨補數額。  第 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 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 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 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 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 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 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 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 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 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 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第 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	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時,應預先保留獨補數額。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 1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 1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後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於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於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於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	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u>	
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 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 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 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 撥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 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 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麗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〇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上間獲利數額。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內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二月二日。第十二月二日。第十二月二日。第十二月二日。第十二月二日。第十二月二日。第十二月二日。第十二月二日。第十二月二日。第十二月二日。第十二月二日。第十二月二日。第十二日,日本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二日,日本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二日,日本於日本於日本國一大中國一大中國一大中國一大中國一大中國一大中國一大中國一大中國一大中國一大中		   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	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 ## ## ## ## ## ## ## ## ## ## ##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臺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臺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開獲利數額。 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日本公司時以上開獲利數額。 日本公司時以上開獲利數額。 日本公司時以上開獲利數額。 日本公司時以上開獲利數額。 日本公司時以上開獲利數額。 日本公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獨補數額。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獨離數額。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獨離數額。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獨離數額。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額補數額。				
低於 1%作為員工酬券,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 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 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券。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 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100 100 C 1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低於 1%作為員工酬券,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 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 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券。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 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	<b>大</b> 公司在度加右獲利,確坦協不	配合審計委
<ul> <li>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li> <li>第廿九條</li> <li>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li> <li>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li> <li>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li> <li>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li> <li>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li> <li>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li> <li>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li> <li>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li> <li>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li> <li>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li> <li>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li> <li>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li> <li>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li> <li>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li> <li>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li> </ul>				
<ul> <li>     按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欄補數額。</li> <li>     第世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li></ul>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 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 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字
上別及的				
□ 前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撥不高於 1.5%為董監事酬勞。但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留彌補數額。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 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爾補數額。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 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 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del>-</del>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 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日二日。 第十二日二日。 第十二日二日。 第十二日二日。 第十二日二日。 第十二日二日。		J网 个用 安义 名貝		
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月二日。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第廿九條			
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日期修訂。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四月十八日。	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第144</b> 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六月八日。	

#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b>放木盲战事</b>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委員會(以下簡稱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金管會」)112年3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	…(後略)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第 1120334642 號函					
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		內文修訂。					
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							
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之決議行之。							
…(後略)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参照金管會 112 年 3					
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					
(前略)…	(前略)…	第 1120334642 號函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	內文修訂。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						
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	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							
<b>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b>							
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							
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							
<u>項。</u>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參照金管會112年3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第 1120334642 號函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b>除公開發行股票</b>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內文修訂。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							
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							
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							
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							
事項。							